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0年6月2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7月25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4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本系為落實人事升遷及聘用之公開、公正，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人事等事宜。細目如下：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審。
 - 二、屆齡教師之延聘審查。
 - 三、不適任教師之解聘審查。
 - 四、教師之升等審查。
 - 五、教師之獎懲、進修等事宜。
 - 六、其他與教師有關之人事等事宜。
-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人數應為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最低之奇數，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自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相關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院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

86年5月21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5月26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0日 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19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1日 校長核定

- 壹、本辦法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貳、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人數應佔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最低之奇數，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自編制內專任教師中，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參、本辦法依評審類別部份：
- 一、升等評審辦法
 1. 教師申請升等，其資格依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辦理。

2.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開會時,須有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否則不得開議。辦理教授升等審查時,副教授委員應予迴避,不足人數由主任自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擇聘。
3. 具備合乎規定資歷之擬升等教師應在本校規定升等著作送件截止之二個月前向系主任提出申請。
4. 教師升等之主要論文及最近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由學術發展委員會推薦校外對該學科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六人,由系主任送請其中三人審查,其評分方式,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未達及格標準者,不提教評會。凡以未獲通過之同一論文再次送審時,須作修改及說明。
5. 系主任於本校規定升等著作送件截止之二週內召開教評會,就下列事項審議之:
 - (1) 升等論文外審成績、教學服務成績、服務推廣成績。
 - (2) 教師資歷。
 - (3) 最近五年學術研究成果及學術參與。
6. 前項資料教評會根據「國文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審議,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通過。系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7. 教評會須將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方式由委員會研議之。
8. 未獲本校評審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其由系送外審已通過之論文成績,得保留三年。
9. 以學位證書申請升等者,經教評會同意,提報學校改敘升等。

二、新聘專兼任教師及助教辦法

1. 本系有必要增聘專任教師時,經教評會決定,公開徵求適任人選。
2.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依據教育部所訂「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規程實施細則」審查之。新聘專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五十五歲為原則,學歷以具博士學位為原則。具副教授五年以上資格之優秀人才則不受此限。
3. 教評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否則不得開議。
4. 凡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應向本系提出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著作與相關論文一式三份。
5. 教評會配合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學術專長,推舉代表進行審查。
6. 前款審查通過者得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有關專家學者二人分別評審,評審名單不公布,評審意見與候選人學術著作及論文,公開提供教評會參考。
7. 審查代表依據候選人所提之學術著作、專家學者之評審意見,慎重評量候選人之學術成就與教學能力,向教評會委員提出具體之報告。
8. 必要時得邀請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至教評會面談或公開發表演講,以增進對候選人之

認識，並得公開邀請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旁聽。

9. 教評會應就審查代表意見及面談之反應，進行廣泛討論，由教評會採無記名投票決定正備選名單，以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為通過。如人數未達擬聘名額兩倍以上，須進行二輪以上投票。
10. 教評會票決通過之人選，經提系務會議全體不分等級投票，就本系所擬聘之名額，決定正備選順序。
11. 本系主任得視課程實際需要，提聘兼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候選人，本系教評會就候選人之資格、學經歷、最近五年學術著作、教學能力等項審議之，符合條件者，經出席委員投票，以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為通過。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時，均須經教評會同意。
12. 新聘助教，由系主任就本系或國內各大學國(中)文系及相關科系畢業學生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辦事能力強者，遴選所需名額一倍以上之初步名單，各附大學四年之成績單(如有著作或論文，可一併附送，做為參考)送交教評會議決，始得提報。
13. 通過之人選，由系主任簽請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任之。

三、專任教師延聘：屆齡退休之專任教師延聘事宜，由教評會視實際需要，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之。

四、專兼任教師解聘：不適任專兼任教師、助教之解聘事宜，由教評會審慎研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之審議，經教評會議決通過後，提系務會議追認之。

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院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